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行罚〔2016〕16号

宿州市翔宇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茂银

组织机构代码：56637689-1

地址：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三路南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6年5月23日和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公司新建塑料融化造粒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行；年产2万吨彩印复合纸塑编织袋包装项目配套所需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宿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宿州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6月15日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环罚告字〔2016〕第1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和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塑料融化造粒项目停止生产并恢复原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处罚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依法处罚贰万元整（20000）。

共计处罚：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宿州城中支行 户名：宿州市财政局
帐号：1212000104000057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环保厅或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5日